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 2010 年 4 月 8 日上午 9:00
- 2、召开地点: 公司本部会议室 (郑州市纬四路东段 19 号广发大厦 15 层)
- 3、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 5、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凡于 2010 年 4 月 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 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 (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2、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第七章);
- 3、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第八章);
- 4、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附件一);
- 5、关于聘请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附件二);
- 6、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附件三)。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股东, 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

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4月7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郑州市纬四路东段19号广发大厦15层1504房间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1) 65629981

传 真：(0371) 65629981

邮政编码：450008

联 系 人：苗茜、孙晓梅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公司) 出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权限：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一：

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0】第 1098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58,721,948.76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08,336,794.94 元，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249,614,846.1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09 元。因此，根据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 2009 年度实现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

请予审议。

附件二：

关于聘请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 2009 年度审计机构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该审计机构在 2009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客观公正地履行了职责。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22 万元人民币。

请予审议。

附件三：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体现激励与约束相统一，报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薪酬与工作业绩相联系的原则，参照《郑州市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董事会拟定以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长的年度薪酬参照郑州市国资委关于年度市管国企负责人年薪收入结果的有关通知所确定的标准据实发放。

请予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